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的 泰兴市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。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泰兴市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项目,属于 服务业;本企业从业人员 47 人,营业收入 2266.29 万元,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本企业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 南京海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6日

备注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